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190巷92弄100號

電話：(03) 490-1500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啓 學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十樓之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ranus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桃園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徐啓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百分比(3)/(2)*100
流動資產	52,485,416	27,375,783	25,109,633	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30,502	25,737,494	23,393,008	0.91
應收款項	2,518,209	1,385,232	1,132,977	0.82
預付款項	439,450	173,300	266,150	1.54
其他流動資產	397,255	79,757	317,498	3.98
非流動資產	220,192,314	222,027,437	(1,835,123)	(0.01)
基金-銀行存款	5,300,000	5,300,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744,927	209,333,058	(2,588,131)	(0.01)
其他資產	8,147,387	7,394,379	753,008	0.10
資產總計	272,677,730	249,403,220	23,274,510	0.09
流動負債	8,790,995	4,881,578	3,909,417	0.80
短期借款	2,193,588	2,120,000	73,588	0.03
應付款項	5,550,687	2,675,208	2,875,479	1.07
其他流動負債	1,046,720	86,370	960,350	11.12
非流動負債	60,842,659	66,179,799	(5,337,140)	(0.08)
長期借款	35,964,684	38,211,799	(2,247,115)	(0.06)
其他負債	24,877,975	27,968,000	(3,090,025)	(0.11)
負債合計	69,633,654	71,061,377	(1,427,723)	(0.02)
淨值				
創立基金	5,300,000	5,3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97,744,076	173,041,843	24,702,233	0.14
淨值合計	203,044,076	178,341,843	24,702,233	0.14
負債及淨值總計	272,677,730	249,403,220	23,274,510	0.09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	74,612,568	100.00	72,418,253	100.00
受贈收入	53,396,726	71.57	52,845,511	72.97
勞務收入	16,243,326	21.77	15,704,146	21.69
政府補助收入	4,817,433	6.46	3,734,763	5.16
利息收入	57,502	0.08	54,743	0.08
其他收入	97,581	0.13	79,090	0.11
二、支出	49,910,335	66.89	48,120,640	66.45
人事費用	28,813,333	38.62	23,830,820	32.91
辦公費用	2,643,966	3.54	3,190,886	4.41
活動費用	11,972,476	16.05	15,060,001	20.80
其他費用	6,480,560	8.69	6,038,933	8.34
三、本年度餘絀	24,702,233	33.11	24,297,613	33.55
上期累積餘絀	173,041,843		148,744,230	
本期累積餘絀	197,744,076		173,041,843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5,300,000	-	-	148,744,230		154,044,230
109年稅後餘絀	-	-	-	24,297,613	-	24,297,613
109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0	-	-	-	-
109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300,000	-	173,041,843		178,341,843
110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	300,000	-	173,041,843	-	178,341,843
110年稅後餘絀	-	-	-	24,702,233	-	24,702,233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300,000	-	197,744,076	-	203,044,076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24,702,233	24,297,613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備抵呆帳轉收入)	-	-
折舊費用	3,419,731	3,226,350
用品盤存	-	-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淨收益	-	-
各項攤銷	1,766,697	1,357,133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	-
利息收入	(57,502)	(54,743)
利息費用	1,191,902	1,360,00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減	-	-
應收票據(增)減	(6,000)	30,000
應收帳款(增)減	(1,125,089)	(1,102,874)
其他應收款(增)減	-	2,434
預付款項(增)減	-	-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585,486)	141,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2,519,705)	-
應付款項增(減)	-	-
應付費用增(減)	2,876,616	(2,886,707)
其他應付款增(減)	-	-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960,350	(30,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23,747	26,340,346
收取利息	57,452	52,905
支付利息	(1,193,039)	(1,295,465)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88,160	25,097,786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600)	(17,487,25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	(4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	(3,388,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600)	(20,917,509)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增(減)	(3,090,0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
銀行借款增(減)	(2,173,527)	(4,123,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3,552)	(4,123,63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93,008	56,647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37,494	25,680,847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30,502	25,737,494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桃園縣政府 102.11.21 府社發字第 1020271333 號函核准同意成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設立時，營運作業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創辦人出資存入銀行。
2. 設立宗旨：以愛、尊重、關懷的理念，本著人本精神，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
3. 服務內容：
 - (1) 社區服務
 - (2) 家庭服務
 - (3) 安置收容
 - (4) 諮商輔導
 - (5) 教育訓練
 - (6) 社會資源整合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期間）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附設機構

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兒童之家）係本會附設機構，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併入本會（核准文號：府社兒字第 1030234494 號）。主要收入係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其收支平時個別記錄，而於年度結算時再併入本會一併計算表達。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諮商所）係本會附設機構，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准設立（核准文號：府衛醫字第 1100003864 號）。主要收入為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其收支平時個別記錄，而於年度結算時再併入本會一併計算表達。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建築物為 5 至 50 年，機器設備為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為 5 年，餘為 3 至 1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7.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會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 淨值

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計為 5,000,000 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10. 收入之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安置費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制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正確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與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80,732	8,900
銀行存款	49,049,770	25,728,594
合 計	<u>49,130,502</u>	<u>25,737,494</u>

2.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捐款)	1,998,724	407,052
應收帳款(安置費)	69,789	958,180
應收票據(捐款)	26,000	20,000
應收帳款(在職訓練)	352,496	-
應收帳款(諮詢收入)	71,200	-
合 計	<u>2,518,209</u>	<u>1,385,232</u>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付款	395,367	77,919
預付費用	205,450	-
捐物盤存	234,000	173,300
應收利息	1,888	1,838
合 計	<u>836,705</u>	<u>253,057</u>

4. 基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立基金	5,000,000	5,000,000
營運基金-兒童之家	300,000	300,000
合 計	<u>5,300,000</u>	<u>5,300,000</u>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95,372,262	-	95,372,262
房屋設備	98,687,719	3,531,432	95,156,287
運輸設備	2,346,600	935,833	1,410,767
其他設備	18,778,240	3,972,629	14,805,611
合 計	<u>215,184,821</u>	<u>8,439,894</u>	<u>206,744,927</u>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95,372,262	-	95,372,262
房屋設備	98,687,719	1,836,149	96,851,570
運輸設備	1,515,000	842,500	672,500
其他設備	18,778,240	2,341,514	16,436,726
合 計	214,353,221	5,020,163	209,333,058

1. 觀音區坡興段土地(地號 771-21)，面積 2,421.57 平方公尺，因其使用土地類別編為「農牧用地」，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未能以「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暫以董事長李雪櫻個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承諾於法令變更許可時，無條件辦理該土地之移轉登記。
2. 106 年度為健全營運之需要，籌資興建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舍，購置楊梅區高雙段土地一宗(地號 0459-0000)，面積 4,710.98 平方公尺。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6. 應付費用及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薪資及獎金	3,456,698	1,683,455
員工勞健保	573,964	503,390
員工退休金	306,581	211,751
利息費用	52,314	53,451
其他(租金及水電費等)	1,161,130	223,161
合 計	5,550,687	2,675,208

7. 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26.3.2	38,158,272	40,331,799
減：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2,193,588)	(2,120,000)
合 計		35,964,684	38,211,799

8. 淨值

※ 基金會於 102.12.31 辦妥財產法人變更登記，其登記財產總額為\$500 萬元。

9. 所得稅

本會 110 及 109 年度之財務收支，均符合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0.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會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會之關係</u>
1. 李雪櫻	本會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李雪櫻	24,877,975	100.00%	27,968,000	100.00%
合 計	24,877,975	100.00%	27,968,000	100.00%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本年度		上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28,813,333	0	23,830,820	
服務費用	11,972,476	-	15,060,001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74,804	-	85,669
租金費用	-	29,400	-	357,100
折舊及攤銷	5,186,428	0	4,583,483	0
捐贈費用	-	-	-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費用	1,294,132	2,539,762	1,455,450	2,748,117
合計	47,266,369	2,643,966	44,929,754	3,190,886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0,102,863	100.00	19,438,909	100.00
勞務收入	20,102,863	100.00	19,438,909	100.00
支出：	39,770,311	197.83	36,824,984	189.44
人事費用	27,626,788	137.43	23,673,753	121.79
薪資支出	22,640,608	112.62	19,810,377	101.91
加班費	1,144,802	5.69	601,927	3.10
保險費	2,571,657	12.79	2,344,817	12.06
退職金	1,240,045	6.17	892,147	4.59
職工福利	29,676	0.15	24,485	0.13
辦公行政	1,199,308	5.97	827,579	4.26
文具用品	60,579	0.30	77,688	0.40
郵電費	380,480	1.89	372,841	1.92
租金支出	29,400	0.15	353,100	1.82
廣告費	728,849	3.63	23,950	0.12
活動費用	8,624,980	42.90	10,087,213	51.89
勞務費	478,350	2.38	253,100	1.30
雜項購置	674,548	3.36	1,527,408	7.86
修繕費	479,077	2.38	534,659	2.75
水電費	747,217	3.72	209,776	1.08
交通費	327,232	1.63	329,225	1.69
伙食費	3,297,221	16.40	3,752,313	19.30
院童費	1,591,056	7.91	1,452,120	7.47
保險費	63,088	0.31	163,010	0.84
活動費	86,776	0.43	117,806	0.61
其他費用	851,015	4.23	1,747,796	8.99
其他費用	2,348,635	11.68	2,236,439	11.50
稅捐	99,654	0.50	106,512	0.55
折舊	2,248,981	11.19	2,068,327	10.64
各項攤提	-	-	61,600	0.32
本期餘絀：	(19,667,448)	(97.83)	(17,386,075)	(89.44)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金 額	%
收入：	605,400	100.00
勞務收入	605,400	100.00
支出：	1,649,267	272.43
人事費用	1,056,769	174.56
薪資支出	911,600	150.58
保險費	97,986	16.19
加班費	671	0.11
退職金	46,512	7.68
辦公費用	43,429	7.17
文具用品	5,029	0.83
郵電費	38,400	6.34
活動費用	549,069	90.70
水電費	31,627	5.22
雜項購置	38,312	6.33
勞務費	476,780	78.75
其他費用	2,350	0.39
本期餘絀：	(1,043,867)	(172.4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31111691 號

會員姓名：徐啓學

事務所電話：(03)355-3153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0 樓之 3 委託人統一編號：4096668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5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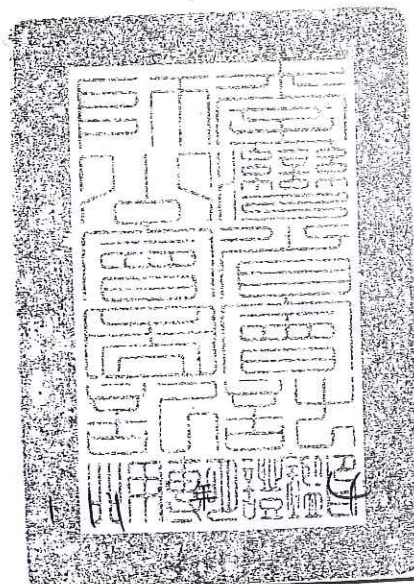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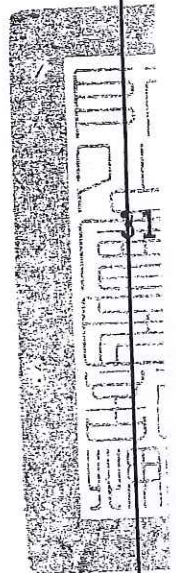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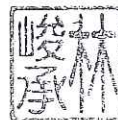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啓學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9 日